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《关于沈阳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》《关于沈阳市 2022 年度企业（不含金融企业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，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《关于沈阳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》《关于沈阳市 2022 年度企业（不含金融企业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出了审议意见。市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市财政局、国资委、机关事务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质效

一是注重改革赋能，提升企业管理效能。推进改革深化提升，明确改革任务，统筹抓好组织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规范董事会建设，提高市属企业董事会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水平。推动“三能”机制落深落实，修订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，制定企业考核细则，推进企业完善人力资

源管理体系。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,每月调度经济运行,以精益化管理为重点,推动降本节支。**二是**优化国资布局,增强企业发展动能。逐户核定市属企业主业,形成新一轮国资布局优化调整规划建议。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,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功能。强化重点领域保障,运营五大农产品市场,确保“菜篮子”“米袋子”量足价稳。加强科技创新,引导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。**三是**深化央地合作,集聚协同联动势能。完善工作机制,承接驻沈央企党建指导职责。建立央地合作问题清单,协调央企诉求。加强项目建设,发挥市、区县(市)两级资源优势,与央企签约多个项目。加快融合发展,围绕资本、技术、开放等与央企开展务实合作。

二、持续完善金融资本管理,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

一是培育金融业态,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。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布局,培育证券、期货、保险和信托等金融业态,壮大金融产业实力,加快夯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。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,持续创新业务模式和产品研发推广,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,提升服务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的实力。**二是**优化资源配置,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在国家、省普惠金融政策基础上,创新推出“集合贷”,畅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渠道。为企业输送“金融活水”,拓宽融资渠道。“集合贷”业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增信助贷,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,不断提高

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**三是**完善考核激励机制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，建立差异化经营业绩考核体系。指导督促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财会管理制度。加强监管信息化建设，畅通共享渠道，依法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公开。

三、完善管理机制，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效能

一是提升管理手段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。推进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上线运行，实现资产与日常管理、会计核算、预算管理等业务环节全面贯通。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，全程登记资产管理各环节，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。严控新增资产配置，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，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、“修旧利废”满足工作需要的应减少配置，新增资产需求优先通过单位、部门内部调剂或公物仓调剂解决。**二是**推进资产盘活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各部门健全资产盘活机制，指导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，开展闲置资产单位、部门内部调剂利用。各级资产管理部门加强盘活工作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，大力推动可处置闲置资产盘活力度。持续加强公物仓建设管理，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将闲置资产有序入仓，满足单位和重大活动新增资产配置需求。**三是**探索资产入账，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管理。总结公路资产入账管理的经验做法，推进市政基础设施纳入财务账。同时指导区、县（市）明确记账主体，推

进保障性住房纳入财务账和资产账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数据基础。

四、强化规划统筹，集约高效利用自然资源资产

一是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优化空间布局。市级总体规划已报国务院审批，全面启动重点板块建设，加强规划编制、审批、实施、监督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着力推进规划落地，开展规划体检评估，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立法调研。

二是推进黑土地保护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。黑土地保护考核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相继落地，明确黑土地保护工作目标任务、责任分工、推进机制、调度机制、考核机制，严厉打击盗采、盗挖耕地行为。

三是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，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持续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工作，加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破坏问题常态化监管查处力度。强化河长制工作机制建设，健全四位一体考核机制。不断建立健全节水制度政策，严格节水监管，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。

四是优化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，促进空间资源高效利用。树牢“项目为王”导向，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、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落实“增存挂钩”“以补定占”要求，支持重大工程尽快落地。鼓励国有企业以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因地制宜细化相关政策，服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。